核安保条例为核能发展保驾护航

首部专门性法规对核安全责任追究、放射源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本报记者唐斐婷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 "国防科工局")近日发布《中华人民共 和国核安保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 简称《条例》)。这将是我国第一部核 安保领域的专门性法规。

《条例》将给我国核能行业发展带 来哪些影响?《条例》将如何发挥其应 有的作用?如何保障《条例》的充分落 实?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主任邓戈。

《条例》有何意义?

完善体系,加强监管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在建核电机 组最多的国家,但当前还没有以核安 保为主要规范内容的专门法律法规。 多年的实践表明,行业的发展有需求, 条例的出台也很有必要。"邓戈告诉记 者,《条例》自2013年开始起草,到现 在已经有三、四年的时间了,其中也积 累吸收了行业的许多实践经验。

在反恐形势日益严峻、核恐怖主 义威胁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核安保概 念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根据国际 原子能机构的定义,核安保(Nuclear Security)是指,预防、探知和应对涉及 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 相关活动的擅自接触、未经授权的转 移、盗窃、蓄意破坏或其他恶意行为。 通俗而言,核安保的本质是防范人的 恶意行为;保护对象是涉核的材料和 设施;重点是防盗窃和破坏;根本目的 是防范核恐怖威胁,保障人民群众的 生命财产安全。

据介绍,我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 的拥有完整核产业链体系的国家。当 前,核电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核技 术利用也日益广泛,需要保护的核材 料和放射源等其他放射性物质越来越 多,核能行业的发展也面临更多挑战。

作为我国第一部核安保领域的专 门性法规,《条例》首次以法规形式明 确了核安保概念、界定了核安保范围、 提出了核安保基本原则、技术措施和 管理要求以及违反相关规定后的处罚



图为国家原子能机构与美国能源部共同建设的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供图

这意味着,条例出台后,如果发生核 安保事件,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罚 将有进一步明确的法规依据。

在邓戈看来,这种专业领域的责任 界定意义重大。

"《条例》提出了一个专业意义上的 核安保概念。此前,虽然行业内存在这 个意识,但并未上升到这样的高度。从 另一个角度来讲,这个概念的正式提出, 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关运营单位对核安保 法规的服从意识。"邓戈说。

据了解,9.11事件后,美国进一步强 化了核安保相关法规,其他一些国家,比 如英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韩国等都 有相关条例,不仅体系完整,管理运行经 验也相对丰富。此次《条例》从核安保概 念的提出到具体的管理要求,都是在总 结各国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参照国际原 子能机构的基本法则和一些技术文件, 结合我国具体实践来制定的。

"今年5月8日,我国加入的《核材料 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已正式生效。公 约明确要求缔约国建立和维护实物保护 的法律法规框架,因此,制定《条例》是我 国切实履行公约义务的具体体现,将有 利于树立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邓

《条例》有何亮点?

细化措施,全面规定

2014年,南京放射源丢失事件发生 后,放射源的核安保问题成为公众关注 的焦点。在《条例》中,关于放射源的安 保问题有何规定? 丢失放射源将会受到 什么惩罚?

"在《核安保条例》的立法过程中,我 们非常重视放射源等其他放射性物质的 安保问题,其中专门有一章节对这个问 题予以规范。"邓戈告诉记者,"例如,《条 例》要求放射源等其他放射性物质持有 单位建立安保制度、加强安全保卫,根据 所持有的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类别和威胁 评估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设 计、建造、运行和维护安保系统,并与当 地公安机关建立联络机制,接受公安机 关和主管部门对其安保工作的监督检 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此外,据介绍,《条例》还对城市放射 性废物库等收储放射性废物的设施以及 在室外或野外使用其他放射性物质时的 安保要求作出了规定

"这些安保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如果

能得到有效实施,将会避免类似南京放 射源丢失事件这样的情况发生。"邓戈 说,"《条例》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单 位都有非常严格的处罚措施。"

事实上,《条例》对国际上高度重视 的核安保领域的一些主要方面都进行了 较为全面的考虑。

"比方说,《条例》规定了开展威胁评 估和制定设计基准威胁的基本要求,同 时对核设施网络安全提出了原则要求, 纳入了计算机安保方面的内容,此外还 强调了核安保文化建设的重要性。"邓戈 指出,"当前,在世界主要核能大国中,尚 无一国的核安保法规能对核安保领域的 一些主要方面作出如此全面的规定。'

《条例》如何落实?

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如何更好地保障这些措施和手段的 落实?据介绍,《条例》首次对各部门职 责做出了明确的界定。

"一般来说,核安保的主要责任人是 核材料和放射源等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持 有者和核设施运营者。政府相关部门在 核安保工作中都有各自的职责。"邓戈 说,"比如,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保是由 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即国防科工局)来 负责管理,放射源的安保属于公安部的 职责范围,涉及到运输的安保既有公安 部的职责,也有环保部的职责。"

他进一步指出,为了更好地达到协 调联动的效果,这些职责范围的划定基 本上遵从了当前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同 时总结了业内实践经验,有利于进一步 加强核安保的监管,促进机制化发展,共 同提升核安保水平。

"加强核安保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 工作。"邓戈说,"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 核安保问题,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 质实施严格管控,保持了良好的核安保 记录。但当前国际核恐怖形势日益严 峻,我国在核安保人才队伍建设、从业人 员的业务培训、科研水平及核安保文化 宣传教育等方面都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眼下,最重要的还是要尽快推动 《条例》的出台,从法规层面对上述问题 加以规范,以促进我国核安保事业的长 远健康发展。"邓戈表示。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托运 人或承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运输活 动,并开展整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要求履行相关审查、备案、 验收或报告程序的。

(二)未按通过审查或备案的文件开 展核安保相关活动的。

(三)拒绝接受核安保监督检查的, 或在接受检查时不如实报告情况,不按 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四)未按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讲行整改的。

(五)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将 安保系统投入运行的。

(六)未按要求对安保系统进行有效 性评估,或针对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 未进行整改的。

(七)未按要求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并 对进入安保区域的人员实行授权管理 的。

(八)未按要求对直接从事核安保工 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仍安排从事核安保工作的。

或未按要求开展核安保事件应对演练 (十)不及时报告或谎报核安保事件

的。

(九)未编制核安保事件响应预案,

(十一)发生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 为的。



-以上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核 安保条例》(征求意见稿)

西部首座核电站 一期工程将竣工

台风"妮妲"来袭

核电站运行安全

本站综合报道8月2日, 台风

"妮妲"以强台风级别,于3时35分

在深圳大鹏半岛沿海地区登陆,登

陆时中心最大风力14级,所过之

处,破坏力惊人。据了解,包括大亚

湾、台山、阳江核电基地在内的广东

沿海各核电站保持安全运行,生产

核电基地已安排柴油机保障组、冷

源保障组、线路保障组、抢险救援组

等应急队伍通宵待命。台风过境期

间,大亚湾核电基地六台机组始终

经历过"海鸥"、"天兔"、"杜鹃"、"莫

拉菲"等强台风考验,在检验应急能

收到台风"妮妲"预报信息后,即按

照预案开展了应对工作,目前各项

了"黑格比"、"韦森特"、"尤特"等强

台风的考验,在检验应急能力的同

力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设施和人员处于安全状态。

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而近年来,大亚湾核电基地已

位于粤西的台山核电基地,在

近年来,台山核电基地经受住

保持安全状态。

据介绍,台风到来之前,大亚湾

本报讯 广西防城港核电2号 机组近日首次并网发电,标志着我 国西部首座核电站一期工程即将全 面建成。至此,中国广核集团管理 的具备发电能力的核电机组已达 17台,总装机容量达到1817万千

防城港核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 治区防城港市企沙半岛东面,是我 国西部地区,也是我国少数民族地 区首座核电站,该核电站一次规划, 分批建设,一期工程1号机组于 2016年1月1日正式商业运行。一 期工程2号机组于2010年12月28 日正式开工建设。该机组并网后, 会进行一段时间的带负荷试运行和 相关试验。各项试验符合要求后, 机组会进入满功率示范运行考核。 考核期间,机组的各项性能指标达 到设计标准,机组状态稳定,满足电 网相关要求,则表明机组具备正式 商业运行条件。

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工程两台机 组均采用的是中广核自主设计的改 进型压水堆技术 CPR 1000,技术安 全、成熟、可靠,该工程综合国产化 率达到了80%以上,进一步提升了 我国核电自主化、国产化水平。

据测算,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工 程建成后,每年可为北部湾经济区 提供150亿千瓦时安全、清洁、经济 的电力。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站相 比,每年可减少标煤消耗482万吨,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186万吨, 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9万吨,环保效益相当于新增了 3.25 万公顷森林,对保护生态环境 发挥积极作用。 昌苗苗

淄博安全收贮 6枚废旧放射源

本报讯 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 日前配合省辐射环境管理站对山东 青苑纸业、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山东 理工大学的6枚废旧放射源进行安

近年来,淄博市环保局为保证 辐射环境安全,不断加强对放射源 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废旧放射源的 清查和收贮力度。强化辐射法律法 规的宣传,明确放射性废物(源)处 置的法律责任,大大提升了企业辐 射安全意识;采取多种形式,认真清 查闲置废弃放射源,及时提出限期 收贮管理意见,并责成废源产生单 位做好收贮前安全存放场所的管 理;与区县配合,加强督导调度和沟 通协调,积极帮助涉源单位联系收 贮事宜,确保收贮工作的顺利实施。

截至目前,淄博市共收贮废旧 放射源525枚,申报登记的废弃放 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确保了 全市辐射环境安全。

王文硕 毕霄燕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解读《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总干事的报告》

◆温玉姣

今年是福岛核事故5周年,谈起 那场因为地震和海啸引起的核灾难, 人们仍然心有余悸。然而,5年来,全 球核电发展并没有因此停滞。国际原 子能机构(IAEA)组织相关领域专家 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积 累了大量的经验反馈,在此基础上,新 建核电厂开始采用更新更严格的设计 安全标准,已运行核电厂也根据最新 标准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可以说,福 岛核事故之后,全球核电厂的安全水 平有了新的提升。

2015年9月, IAEA出版了《福岛 第一核电厂事故一总干事的报告》(以 下简称"《报告》")以及5份技术报告, 从人因、组织因素和技术因素3个角 度对事故进行总结分析。来自42个 成员国的约180名专家参与了报告的 编制。日前,报告编制的总协调人、 IAEA核安全与安保处处长古斯塔沃 卡鲁索先生应中国国家核安全局的邀 请来华开展讲座,围绕事故原因、事故 应急、事故后恢复等方面对报告内容 进行了解读。报告所总结的经验教训 对提高核电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福岛核事故缘何发生?

"诚然,地震和海啸是福岛核电厂 事故的最直接因素。但从核安全角度 考虑,电厂本身仍然负有不可推卸的 责任。"卡鲁索说。

从人因角度讲,日本核安全领域 的一个普遍共识是,日本的核电厂是 足够安全的。这导致有关组织及其工 作人员不会质疑核电厂的安全水平, 也不会进行适时的安全改进。事实 上,虽然日本科学家在2009年时曾论 证过五十年一遇海啸是有可能发生 的,但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这些"想

当然"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安全隐患。 从组织因素讲,福岛第一核电厂 在超设计基准事故的评价和事故管理



装后的污染土壤不会远离禁区,而是被堆放在专属废弃厂。

方面存在漏洞,核监管体系也存在缺

失。另外,监管机构对操纵员的要求较

低,操纵员没有受到适当的培训,也没有

参加相关严重事故演习,导致面对严重

事故的考虑及应对准备不充分。虽然东

电公司制定了严重事故管理导则,但导

则并没有涉及这种可能性较小事件并发

系相对混乱,职责不清,降低了监管机构

的能力。在定期安全审查、危险再评价、

严重事故管理和安全文化等领域的规

章、导则和程序也不完全符合相关国际

抗震设计和建造均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方

案。虽然为电厂提供了充分的安全裕

度,但对海啸等极端外部洪水事件缺乏

考虑,这就导致了电厂安全系统应对洪

水的脆弱性。海啸引起的洪水同时对纵

深防御的前3个防护层(正常工况下的

设备;能在异常工况后使电厂恢复安全

事故发生时,日本的核安全监管体

卡鲁索进一步指出,日本核电厂的

的情况。

实践的要求。

状态的设备;事故工况下的专设安全系 统)构成了挑战,导致每层设备和系统发 生共因故障,未能阻止事故发展并减轻

基于以上原因分析,专家组在《报 告》中指出应考虑人、组织和技术因素之 间的相互作用,建议个人和组织重新审 查有关核安全的现行假设以及可能影响 核安全的决定和行动;建议对事故管理 规定进行全面、充分的设计并保持更新; 建议监管机构独立并具有法律授权、技 术能力和强健的安全文化;建议定期对 核电厂的安全进行重新评价,以考虑知 识的进步、必要的纠正行动及补偿措施。

应急准备与响应是否到位?

《报告》对福岛核事故后日本采取的 应急准备与响应行动进行了评估,认为 应急准备不够充分,对应急人员和公众 的保护不够。

卡鲁索指出,发生事故时,日本针对

核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国家应急预案是互 不相干的,对于自然灾害和核事故同时 发生的情况,没有制定协调一致的安 排。另外,不同地方层面以及地方与国 家层面的应急响应缺乏配合。《报告》建 议,应急管理系统应包含营运单位、地方 政府及监管当局,明确各自职责,并定期 在演习中加强不同角色间的协调与

从应急阶段过渡到恢复阶段的具体 政策、准则、标准和安排是在福岛事故之 后才制订的。这些安排的缺失导致日本 在从应急到恢复阶段过渡的过程中处于 一种较为被动的状态,不利于及时缓解

"应在应急准备阶段就制订相应的 安排,以便能够及时对紧急情况和所做 的应急相应进行分析、找出不足并确定 可能的改进之处。"卡鲁索说

在核与辐射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的 国际框架下,许多国家在第一时间向日 本提供援助,并对其在日本的公民发布 建议或指示,但由于处在国家响应的早 期阶段,日本并没有接受这类援助的安 排和程序,也未向公众做出充分的说 明。《报告》建议应加强落实国际通报和 援助的安排,并加强国家之间对防护行 动及其他响应行动的磋商和信息共享。

此外,日本相关法律中针对保护应 急工作人员的规定不够充分。许多应急 人员没有接受过辐射防护方面的培训, 没有被告知辐射照射的潜在健康风险, 导致在响应初期缓解行动出现了一些延 误,这给在事故中确保公众安全带来了 一定的风险。

"应指定应急工作人员并明确他们 的职责,对他们进行适当的培训并在应 急期间对他们进行适当的保护。"卡鲁

如何开展有效的事故后恢复活动?

有效的核事故后恢复活动通常包括 厂内稳定、厂外治理、放废管理、社区重 建等几个方面。这些恢复活动最终目标

都是使受影响区域能够全面恢复正常运 行,使受影响民众能够放心回家。

据了解,事故后的厂内恢复活动尤 为重要。因此,2011年12月,东电公司 和日本相关政府机构于颁布了关于受损 电厂稳定和退役的战略计划,日本当局 估计,完成退役活动大概需要30至 40年。 在福岛事故前,日本并没有关于事

故后治理的政策和战略,相关的治理政 策是在2011年8月才出台的。该政策为 政府、营运单位和公众分配了职责,明确 了治理重点是减少外照射,并通过严格 的食品检测和控制防止或最大程度减少 内照射剂量。《报告》建议应预先制定有 关事故后恢复的国家战略和措施,从而 减轻在事故刚结束时制定相关政策的压 力。这些战略和措施应包括:制定法律 和监管框架,制定一般性治理战略和关 于残留辐射剂量与污染程度的标准等。

在社区重建方面,福岛县及时认识 到恢复活动对受影响民众所造成的影响 以及因此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因而及 时处理了基础设施重建、社区复兴、援助 和赔偿等问题。同时,有效开展公众沟 通,了解其需求,并通过相关手段解决其 诉求;争取最大限度的民众信任和参与; 鼓励受影响民众积极参与决策过程。

"最终,在受影响区域恢复安全的基 础上,人们也相信自己的家园是安全的, 并愿意生活在那里"。

全球核安全改进行动有何进展?

福岛事故发生后,IAEA出台了一份 核安全行动计划,希望通过在世界范围 内开展一系列的改进行动,加强全球核 安全框架。

据了解,自2011年9月以来,IAEA 已投入四千万欧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安 全改进活动,围绕核电厂审评、应急准备 与响应、核安全监管、相关安全标准的制 修订等重点内容,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了 超过1000多项活动,包括举办国际专家 会议、开展同行评估、加强科研合作、出 版报告等。

改进行动实施以来,各成员国在核 安全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全球范 围内核安全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在 此基础上,IAEA总结出超过350条观察 意见或建议,为未来进一步加强核安全 奠定了基础。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和国 际组织等还将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进一 步强化本国及全球的监管有效性,IAEA 也将继续为各成员国提供相关的支持与 帮助。